



□ 12  
3317  
13



西  
口 12  
號 3317  
卷 13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九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慎刑憲

○總論制刑之義

易噬

齧也。合也。

利用獄。

口有物而不得合猶事有彊梗讒間也當用刑法以除之。

象曰。電雷噬嗑。先王以明罰敕法。

法定於平昔罰用於臨時明罰所以敕法也。

也。

子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

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履校滅趾。械加於足。无咎。

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

昭和十八年  
五月十八日  
購求

人以小善為無益而弗為也。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

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上校滅耳。械

首於凶。

賁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不輕用明

旅之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豐之象曰：雷電皆至。明震並行豐。君子以折獄。必照其情致刑。必威

於姦

朱熹曰：噬嗑明在上。是明得事理先立。這法在此。未

有犯的人。畱待異時之用。故云明罰敕法。豐威在上。

明在下。是用這法時。須是明見下情曲折方得。不然

威動於上。必有過錯也。故云折獄致刑。此程子之意。

其說極好。

中孚之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盡其忠也緩死。寬其

犯也

楊萬里曰：風無形而能震川澤。鼓幽潛。誠無象而能

動天地。感人物。此澤上有風。所以為中孚。故君子以

之議獄。緩死。蓋好生治民。舜之中孚也。不犯有司。天

下之中孚也。天下中孚。則萬心一心矣。議獄者求其

入中之出。緩死者求其死中之生。若元惡大姦不在

是典。故四凶無議法。少正卯無緩理。

臣按卦象言刑獄者五。噬嗑賁豐旅中孚也。噬嗑賁豐旅皆有離象。而噬嗑賁豐旅中孚也。噬嗑取艮。蓋獄以明照為主。必先得其情實。則刑不濫。然非震以動之。則無有威斷。非艮以止之。則輕於用刑。惟中孚一卦。則有取於巽兌。先儒謂中孚體全似離。互體有震艮。蓋用獄必明以照之。使人無隱情。震以威之。使人無拒意。而又當行而行。當止而止。不過於用其明而恣其威也。夫然後兌以議之。巽以緩之。原情定罪。至再至三。詳之以十議。原之以三宥。王聽之。司寇聽之。三公聽之。旬而職聽。

三旬而職聽。三月而上之。求其出而不可得。然後入之。求其生而不可得。然後死之。在我有誠心。則在人無遺憾矣。聖人作經垂世立教。惓惓於刑獄之事如此。

書。舜典。象以典刑。

垂象以示人常刑

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

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臣按此萬世論刑之祖。象以典刑七句。聖人制刑之常典。欽哉欽哉二句。聖人恤刑之常心。

帝曰。臯陶。蠻夷猾

亂也夏寇

劫人賊

殺人姦

在外宄

在內宄

日宄

汝作士。理官五刑有服。服其罪五服三就。大罪於原野大

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有宅五宅三居。大罪居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惟明

克允。

大禹謨。帝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輔也五教。期于予治。

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

朱熹曰。法家者流。常患其過於慘刻。今之士大夫。耻為法官。更相循襲。以寬大為事。於法之當死者。反求以生之。殊不知明於五刑。以弼五教。雖舜亦不免。教之不從。刑以督之。懲一人而天下知所勸戒。所謂辟以止辟。雖曰殺之。而仁愛之實。已行乎中。今非法以

求其生。則人無所懲懼。陷於法者愈眾。雖曰仁之適以害之。制人亦不曾徒用政刑。到德禮既行。天下既治。亦不曾不用政刑。故書說刑期於無刑。只是存心期於無刑。而刑初非可廢。

臯陶曰。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立政曰。和我庶獄。獄訟庶慎。國之禁戒儲備時則無有閒之。又曰。

繼自今。文子文孫。王成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正人是乂。

之。又曰。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

之牧夫。

臣按先儒謂立政。周公說不可誤于庶獄。庶愼到此。又說獄者。蓋獄者天下之命。收聚人心。感召和氣。皆是獄。離散人心。感召乖氣。亦是獄。故三代之得天下。只在不嗜殺人。秦之所以亡。亦只是獄不謹。用獄之際。養得一好生之德。自此發將去。方能盡得君德。夫獄慎之事。擇人以用。不間以小人。委心以用。不誤以己私。在內之獄。專任司刑之職。在外之獄。分命牧守之任。用命者則申救之。使益虔。違命者則戒約之。使不肆。非惟不敢誤。且不敢兼

之也。

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伯夷典禮。皋陶掌刑。舍皋陶而言伯夷。探本之論。

蔡沈曰。典禮也。伯夷降天地人之三禮。以折民之邪妄。

吳澂曰。自上教下曰降。伯夷教民以禮。民入於禮而。不入於刑。折絕斯民入刑之路也。

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

制百姓以刑。辟所以檢其心。而教以祗德也。

吳棫曰。皋陶不與三后之列。遂使後世以刑官為輕。然觀舜之稱皋陶曰。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又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其所繫乃

如此是可輕哉。

臣按呂刑周穆王所作然必有所傳授非虛言也。夫伯夷禮官所降者典。而折民惟刑。臯陶刑官所制者刑。而教民祇德。可見有虞為治禮教刑辟交相為用如此。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逮也。曰何曰非。問答以發其意。明三者不可不盡心也。

臣按刑乃不祥之器。而古人謂之祥刑者。蓋除去不善以安夫善其器若不祥。而意則大祥也。但用人而不擇用刑而不敬。逮人而妄及非辜。乃成不

祥之器耳。蘇軾謂罪非己造。為人所累。曰及。秦漢閒謂之逮。獄吏以不遺支黨為忠。以多逮廣繫為利。漢大獄有逮萬人者。國之安危。運祚長短。咸寄於此。噫。漢獄之逮最多者。皆在末造之世。使當高文光武明章之世。得張釋之于定國。輩為廷尉。無此也。穆王設為三問而三答之。其要尤在於擇人。得其人必能敬刑。能敬刑則不妄逮矣。

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輕重

諸罰有權者。進退推移。權在一人。刑罰世輕世重者。隨世通變。權在一世。惟齊非齊者。法之權也。有倫有要者。經也。

周禮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林之奇曰刑新國用輕典者以其舊染汙習不可遽正姑以教之宜以柔克之義也刑平國用中典者以其已安已治既富既庶陶冶被服莫不平治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宜以正直之義也刑亂國用重典者以其頑昏暴悖不可訓化則殲渠魁滅彊梗宜以剛

克之義也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其此之謂乎。

以五刑糾察也萬民一曰野刑上功農功糾力勤力二曰軍刑

上命將命糾守不失三曰鄉刑上德六德糾孝善事父母四曰官

刑上能能其事糾職脩其職五曰國刑上愿愨慎也糾暴不恭者當

糾

劉彝曰刑者不得已而用之豈聖人所樂哉故力不懋則財不生而野荒民散矣是野刑不可已也亂不除則民不安而民散國離矣是軍刑不可已也孝不盡則忠不純而家破國微矣是鄉刑不可已也職不舉則治不成而政衰俗薄矣是官刑不可已也禮不



行則中不建而君弱臣強矣。是國刑不可已也。天地四時者六官之序。聖人體其序而化成天下之道也。野軍鄉官國者五刑之序。聖人不得已而即其序以措萬民於中和之道也。

大戴禮。刑罰者御人之銜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史手也。古者以法為銜勒。以刑為策。以人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蓄刑人。大夫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

禮記。凡制斷也五刑。必即天論。倫。尤同。郵。責也。罰麗於事。罰與事相

附麗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

凡作刑罰。輕無赦。雖輕不赦。刑者例也。猶人之有例。一辭不

不備不足以為成人。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臣按先儒謂無赦則民不至於犯罪。盡心則吏不至於濫刑。此民所以畏法而親上也。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漢刑法志曰。古人有言曰。滿堂而飲酒。有一人鄉隅而  
悲泣。則一堂皆爲之不樂。王者之於天下。譬猶一堂之  
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爲之悽愴於心。今郡國被刑而  
死者。歲以萬數。天下獄二千餘所。其寃死者不少。相覆  
獄不減一人。此和氣所以未洽者也。原獄刑所以蕃者。  
禮教不立。刑法不明。民多貧窮。豪傑務私。姦不輒得。獄  
犴不平之所致也。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  
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又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  
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今  
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患害。

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欲殺人。利在人死也。今治獄  
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

臣按。今者求所以殺之。古者求所以生之。請合而  
言之。曰。聽獄者當於殺之中。求其生。求其生而不  
得。然後殺之。有可生之路。則請讞焉。罪疑從輕。則  
無寃死之鬼矣。

光武時。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則人畏法令。今憲律  
輕薄。故姦軌不勝。宜增科禁。以防其源。杜林奏曰。古之  
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厚。不防侈辟。周之五刑。不過三  
千。大漢初興。詳覽失得。破矩爲圓。斲雕爲樸。蠲除苛政。

更立疏網。海內歡欣。人懷寬德。及至其後。漸以滋章。吹毛索疵。詆欺無限。果桃李茹之類。集以成賊。小事無妨於義。以為大戮。故國無廉士。家無全行。至於法不能禁。令不能止。上下相遁。為敝彌深。臣愚以為宜如舊制。帝從之。

臣按卓茂有云。律設大法。禮順人情。若歲時交饋。皆以為賊。尋常舉動皆坐以罪。禮義何自而興哉。杜林之議。所謂微物成賊。小事大戮。自漢以後。皆有此弊。

○定律令之制

夏作禹刑

湯制官刑。官府之刑傲于有位。

周禮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於象魏。闕也使萬民觀刑象。知所避也挾日凡十日而斂之。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助也刑罰。一曰宮王宮

禁。二曰官官府禁。三曰國城中禁。四曰野郊野禁。五曰軍軍旅禁。

皆以木鐸徇之於朝。書而縣於門間。巷門曰間

臣按三代未有律之名。而所謂禁者。制於未然。已具律之意矣。然非徇以木鐸。書於門間。則蚩蚩之民。何以知其為禁而不犯哉。

以五戒先後猶左右也刑罰毋使罪麗於民。一曰誓以言用

之於軍旅。二曰誥以言告之用之於會同。三曰禁。用之田役。

四曰糾禁其有犯用諸國中。五曰憲表而懸之用諸都鄙。

臣按以五戒先後刑罰。即唐宋之律。而有名例職制。敕令格式之意也。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汙。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

令。五曰橋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吳澂曰。汙。讀如斟酌之酌。謂刺探邦之機密而泄於

外者。賊。謂潛謀陰結將為逆亂者。謀。謂敵國行間覘

伺虛實者。令。謂故恃傲狠以干號令者。橋。讀如矯詐。

之矯。謂詐為符璽以行號令者。盜。謂竊取國之寶藏

者。朋。謂私黨相阿以亂政者。誣。謂誣罔造妖以惑眾

者。○八成者。行事有八篇。若今時決事比。

臣按先儒謂官府之八成。則其經治之成法也。士

師之八成。則其正亂之成法也。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附也萬民之罪。墨刻頰而罪五百。

劓割鼻罪五百。宮丈夫割勢罪五百。剕截足罪五百。殺罪五

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

之輕重。

臣按五刑之名。始於虞書。而著其目。則始於此。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券書劑。治神之約為上。治民之

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

治摯之約次之。此六約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

吳澂曰。約。約束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祖宗也。民約。謂征稅遷移及仇讎既和之類。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爵賞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摯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臣按約以結其信。劑以固其約。司約掌之。使人知所守。不如約者。考券書以治之。猶後世之格式也。

呂刑曰。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刑也罰之屬五百。

宮罰之屬三百。大辟死刑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

陳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於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故法不可獨任也。有正律則有定辭。然又有例在於昔而今不可行者。則勿強為比例。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為關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春秋左傳。昭公六年。鄭人鑄刑書。鑄刑書於鼎。以為國之常法。叔向

使詒

遺也

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

有爭心也。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胥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

昭公二十九年。晉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

孔穎達曰。范宣子作刑書於晉。使朝廷承用。未嘗宣示下民。今荀寅謂宣子之書。可爲國法。鑄鼎銘之。以示百姓。猶如鄭鑄刑書。孔子譏之意。與叔向譏子產同。又曰。子產鑄刑書。叔向責之。趙鞅鑄刑鼎。仲尼譏之。則刑之輕重。不可使民知也。而李悝作法。蕭何造律。頒於天下。懸示兆民。秦漢以來。不可一日無也。蓋古者分地建國。作邑命家。諸侯奕世相承。大夫亦子

孫不絕。皆知國爲吾土。衆實吾民。自有愛吝之心。不生殘賊之意。故得臨事議罪。不須預以告民。此仲尼叔向所以譏其鑄刑書也。秦漢以來。天下爲一。長吏以時遷代。其民非復已有。懦弱則爲殿負。強猛則爲稱職。且疆域濶遠。戶口滋多。大郡境餘千里。上縣數以萬計。豪橫者陵蹈邦邑。桀健者雄張閭里。酷吏專任刑誅。或乃肆情好殺。至有積骸滿筵。流血丹野。若復信其殺伐。任其縱舍。必將喜怒變常。愛憎改度。不得不作法以齊之。宣衆以令之。所犯當條。則斷之以律。疑不能決。則讞之上府。故能萬民以察。天下以治。

聖人制法。非不善也。古不可施於今。今人所作。非能聖也。足以周於用。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也。

臣按先儒謂詳左氏所載夫子之說。第令守晉國舊法。非謂聖王制法。不可使人知也。或曰。鄭晉二國刑書。皆先世所有。臨時處置者。固已載於方策。至是子產范鞅始鑄於器。則爲一定之制。無復古人酌量之宜。故仲尼叔向譏之。非謂刑書不可有。特不可鑄耳。

魏文侯時。李悝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

刑法著爲書始此

漢高祖初入咸陽。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後以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遂令蕭何擴摭秦法。定律令。除參夷連坐之法。增部主見知之條。於李悝所造六篇。益事律。擅興廐庫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律之言助於唐虞而刑以律名

始見於此

文帝元年。詔曰。法者治之正。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今犯法者已論。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為收孥。子也朕甚弗取。其議除收孥諸相坐律令。

臣按虞廷罰不及嗣。周室罪人不孥。秦法一人有

罪。并坐其室家。仁暴既殊。國祚所以分長短也。文帝即位之初。即除秦苛法。漢祚之延。幾於三代。未必不基於此。

十三年。下令曰。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為戮。而民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乃朕德薄而教不明歟。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民陷焉。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已加焉。或欲改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生也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是豈稱為民父母之意。其餘肉刑。有以易之。



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其不亡逃者滿其年數免為庶

人具為令。以笞箠為刑始此

馬端臨曰古者五刑皆肉刑也。孝文詔謂今有肉刑三而姦不止。遂以髡鉗代黥笞三百代劓笞五百代斬趾。獨不及宮刑。至景帝詔言文皇帝除宮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也。則知文帝并宮刑除之。景帝時死罪欲腐者許之。武帝時李延年司馬遷張安世兄賀皆坐腐刑。是因景帝後宮刑復用而施之死罪之情輕者不常用也。

臣按三代以前肉刑者墨劓剕宮大辟也。漢初僅有黥劓斬趾三者。文帝感緹縈之言始除肉刑以髡鉗笞代之。自是犯法者始免斷支體刻肌膚文帝之德大矣。

景帝詔曰加笞者或至死而笞未畢朕甚憐之。其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又笞者所以教之也。其定箠令。

孝武即位徵發頻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舉為故縱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其後姦猾巧

法轉相比况禁網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

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決事比以例相比況也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臣按漢祖入關。約法三章。後蕭何廣爲九篇。叔孫通又增爲十八篇。自高帝至武帝時。而所增大辟。決事比例。乃至如此之多。禁網抑何密哉。觀呂步舒治一淮南獄死者數萬人。由是推之。則當時死者不知幾千百萬也。

宣帝時。鄭昌言。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王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不若刪定律令。則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

臣按有虞之刑。必以臯陶爲士。有周之刑。必以蘇公敬獄。蓋爲政在人。人與法必兼用也。鄭昌乃一偏之見耳。

元帝詔曰。夫律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煩多而不約。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羅元元之不逮。斯豈刑中意哉。其議律令。可蠲除輕減者。條奏。惟是使安百姓而已。

臣按後世律文深晦。故比擬之際。彼此可通。舞智

之吏得以輕重其罪。誠有如詔所謂者。制律者當何如。亦曰淺易其語。顯明其義。使人易曉。避而不犯。可也。

成帝詔曰。甫刑云。五刑之屬三千。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今大辟之刑。千有餘條。律令煩多。百餘萬言。奇請它比。日以益滋。其令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今者議減死刑。及可蠲除務約。省令較然。易知條奏。書不云乎。惟刑之恤哉。其審核之。務準古法。朕將盡心覽焉。

臣按奇請謂常文之外。別有說以定罪也。它比謂引它類以比附之。不主正律也。破律生端。意爲輕重。上不知其姦。下莫測其故。此民所以手足無措。刑繁而犯愈多也。我朝律文。比前代爲省約。特所謂例者。出於一時之建請。權宜以救時弊。積累日多。未暇折衷去取。乞將洪武至成化年間事例。取其可通行者。節繁文。載要語。分類條列。與律並行。其成化以後有建請者。別爲一書。以俟他日之裁擇。如此。則民知所遵守。吏不能爲姦矣。

光武時。桓譚上疏曰。今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姦吏得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是爲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

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

臣按成帝詔令博士及明律令者議。桓譚亦請令通義理。明法律者校定。蓋博士明經者也。後世謂儒生通經術。不知法令。刑獄之事。彼無與焉。嗚呼。不知經而言律。其所謂律。亦非先王之意矣。惟漢世猶爲近古焉。

和帝時。廷尉陳寵鈎校律令條法。溢於甫刑。卽呂刑者除之。曰。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爲表裏者也。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可使大辟

二百。而耐罪。髮膚之罪贖罪。一千八百。并爲三千。餘悉刪除。

與禮相應。未及施行。寵免其子忠。略依寵意。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世禁錮。狂易殺人。得減死論。母子兄弟相代。聽赦所代者。事皆施行。

臣按漢去古未遠。論事主經義。而言刑必與禮並。蓋原於呂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也。陳寵論刑。必欲大辟耐罪以下。并爲三千。以合於禮。固似乎泥。然其所平定。惟取應經合義者。則百世定律之至言要道也。至其子所奏。請尤有補於世教。可謂克

肖其父矣。

晉武帝時有邵廣者坐盜官物當棄市其二幼子宗雲搥登聞鼓乞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議者欲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旣許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與怨讟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元康中朝臣以苛察相高每有疑議各立私意刑法不一獄訟繁滋裴頠言先王刑賞相稱輕重無二先因風落廟闕屋瓦數枚免太常荀寓事輕責重有違常典恐姦吏因緣得爲深淺劉頌疏言法欲必奉故命主者守文理有窮塞故使大臣釋滯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主者守文若釋之執犯蹕之平也大臣釋滯若公孫弘斷郭解之獄也人主權斷若漢祖戮丁公之爲也事非此類不得出意妄議皆以律令從事然後法信於下吏不容姦可以言政矣

臣按裴頠劉頌之言可以爲後世議處刑獄之法隋定律令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

及故殺人欲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十惡之名起於齊著於隋唐因之

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磔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徒刑五。自一年至於三年。流刑三。自千里至於三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輓裂之酷。

臣按笞杖徒流死。此後世之五刑也。始於隋而用於唐。以至於今日萬世之下不可易也。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所常行之事。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爲惡而入於罪者。一斷以律。律書因隋之舊爲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盜賊。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曰笞笞之爲言耻也。過之小者箠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於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曰。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

於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唐因隋制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後詔裴寂等更撰律令凡五百。太宗卽位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舊令。

臣按自魏李悝作法經六篇。蕭何加以三篇爲九章。後世作律者本以爲宗。劉劭衍漢律爲魏。賈充參魏律爲晉。唐長孫無忌等聚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自名例至斷獄是也。洪武中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等重定諸律以協厥中。近代比例之繁可以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聖祖親御翰墨爲之裁定。書成篇目。

一準於唐。自有法律以來所未有也。惟今事久弊生。律文中有不盡用者。罪無定科。民心疑惑。請下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宜。凡律文於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於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偶因一事有所規避。遂爲故事者。則改正之。仍敕法司自後斷獄。一遵成憲。若有窒礙。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唐自房元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詔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高宗時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敕。其曹司常務。曰雷

司格。頒之天下。曰散分格。其後武后時。有垂拱格。元宗時。有開元格。憲宗有開元格。後敕。文宗有太和格。又有開成詳定格。宣宗又以刑律分類爲門。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

歐陽脩曰。書曰。慎乃出令。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爲變革。至其繁積。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爲姦。此刑書之弊也。

高宗時。趙冬曦言。立法貴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而暗陷機穽。文義深。則法吏得便。而比附行私。臣請律令格式。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准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而爲之。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皆知。則相率而遠之。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

臣按。不簡科條。不飾文義。惟直書其事。用世俗淺近之言。顯委曲詳盡之義。所謂以准加減等文。皆明著曰。該得某罪。該杖幾十。所加何罪。所減幾何。使天下共見共聞。粗知文義者。開卷卽了。則民知趨避。不陷於機穽矣。

宋神宗以律不足以周事情。律所不載。一斷以敕。更其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  
目曰敕令格式。而律恒存乎敕之外。曰禁於未然之謂  
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謂格。使彼效之  
之謂式。

臣按唐有律。律之外。又有令格式。宋初因之。至神  
宗更其目曰敕令格式。所謂敕者。兼唐之律也。我  
朝洪武初。卽爲大明令一百四十五條。頒行天下。  
制曰。惟律令者。治天下之法也。令以教之於先。律  
以齊之於後。古者律令至簡。後世漸以煩多。甚至  
有不能通其義者。何以使人知法意而不犯哉。民  
旣難知。是啟吏之姦。而陷民於法。朕甚閱之。今所

定律令。芟繁就簡。使之歸一。直言其事。庶幾人人  
易知而難犯。書曰。刑期于無刑。天下果能遵令而  
不蹈於律。刑措之效不難。茲命頒行四方。惟爾臣  
庶。體予至意。斯令也。蓋與漢高祖初入關。約法三  
章。唐高祖入京師。約十二條。同一意也。

徽宗崇寧中。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  
後用例。今類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  
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

臣按法者百世之典。例者一時之宜。有時異勢殊。  
不得盡如法者。則引法與例。取裁於上可也。宋臣

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有妨者去之在今日亦宜然

○制刑獄之具

易蒙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同極梏刑具以往吝經言刑具

此始

書舜典曰鞭作官刑扑作教刑

益稷曰撻也以記之後世笞刑始此

周禮大司寇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置之圜土

而施職事焉以明刑耻之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

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圜土獄城也牢獄見於經典始此

臣按古之置獄所以聚罷懲之人而教之夜則禁

之以困苦其心晝則役之以困苦其身使之思往

咎而生善念也豈若後世置獄恐人之逸而禁錮

之哉圜土掌於大司寇則亦今世刑部自置獄耳

漢高后四年絳侯周勃有罪逮詣廷尉詔獄詔獄之名始此

臣按此獄猶屬廷尉典其獄者刑官也其後有上

林詔獄是置獄於苑囿中鴻臚少府獄名詔獄是置獄

於少府不復典於刑官矣人君奉天討以誅有罪

有罪者與眾棄之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焉何至

別為詔獄哉

景帝定箠令。丞相劉舍。御史大夫衛綰請答者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竹也。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答者答臀。毋得更人。行杖者不得更易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答者得全。用竹

爲刑具  
始此

臣按景帝卽位。雖減笞法。其數猶多。或笞未畢而人已死。至是又下詔減數。定箠令。更笞背爲笞臀。所全多矣。

獻帝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爲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剛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紂也。彼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孫臏。寬如巷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罹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之初筵。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惡之路。凡爲此耳。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其言。

臣按自漢文帝廢肉刑。後有欲復者。仁人君子必痛止之。夫於有罪者。尚不忍戕其生。絕其世。乃有一種悖天無親之徒。自宮其身。以求進絕祖宗之脈。爲富寵之固。亦敦倫敗化。感傷和氣之一端。有國者所當嚴禁。

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羣臣犯法。大者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乃罷。熙寧中。命沈衡鞫祖無擇於秀州。內侍乘驛追逮。自是詔獄屢興。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已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臣按宋於常獄外。又有詔獄以糾大姦慝。其後權臣遂假以中傷異己者。嗚呼。國家常制。自有掌刑之官。原設之獄。何用別開旁門。使權歸一人。禍及百姓哉。

元制五刑之目。笞杖徒流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遲處死之法焉。

臣按自隋唐除去前代慘刻之刑。死罪惟斬絞二者。元人又加以凌遲處死。所謂凌遲處死。即前代所謂髡也。前代雖於法外偶用之。然著於刑書。則自元始。

○明流贖之意

書。舜典曰。流宥五刑。流而宥之者。五刑皆有也。

帝曰。臯陶。汝作士。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後世流罪有遠近。原出於此。

周禮。大司寇。以嘉石平成也。成之使善。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

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木在足梏木在手而坐諸嘉

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其役。其次。九日坐。九月

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

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保也之。則宥而舍之。後世罪人傭工里正相保

任原出於此

司圜官名。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

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

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獄城者殺。雖出

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臣按弗使冠飾後世犯罪者去冠衣。其原始此先

王於惡人。不徒威之以刑。而又愧之以禮。去衣冠

以耻之。加明刑以警之。任事役以勞之。欲其省已

愆以興善念也。

掌戮官名。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

守圜。髡者使守積。

臣按先儒謂先王於刑人。其輕者則流之。流之則

有居。其重者則刑之。刑之則有使。以其有使也。故

掌戮所掌者如此。蓋聖人耻一物之不遂其生。故

雖刑餘之人。亦使之有所養。刑之者為義。全之者

為仁。

漢文帝除肉刑。定律曰：諸當髡者，完為城旦。旦起行治，城四歲刑。

也。春，婦人春。作米。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罪人獄已決，完為

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取薪以給宗廟。白粲。擇米使正。白二歲刑。鬼薪白

粲一歲為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

臣按：虞廷五刑之下，有流而無徒。漢世除肉刑，完

為城旦春，鬼薪白粲之類，皆徒刑也。而無流，所謂

隸臣妾者，後世罰囚徒為阜隸膳夫，亦此意。

光武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輸作有差。後世有罪罰工

此始

明帝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

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後又詔：詣邊者，妻子自隨。後世囚徒戍邊

此始

晉武帝時，劉頌上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軌之族

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自顧反善

無期，而蓄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臣按：後世之亂，多出自盜賊。盜賊多起，自囚徒。劉

頌之言，先事防患，請自今凡罪囚坐徒，使各散處，

其為患亦不甚矣。

唐高祖更撰律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

半者，悉為一歲。

臣按舜典有流而無徒。隋唐之制。既流而又居作。是兼徒矣。

宋流刑四。加役流。並脊杖。

臣按宋因唐制。每流各加以杖。而又配役。是五刑中兼用徒流杖三者矣。本朝流罪。惟杖而不配役。比宋爲輕。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晉天福中。始創刺面之法。遂爲戢姦重典。宋因其法。

臣按自漢除肉刑。而晉復刺面。是肉刑皆廢。而黥刑復用。衰世庸君。固無足責。宋太祖以仁厚立國。

迺因之而不革。其後至以刺無罪之士卒。其爲仁政。累大矣。

太宗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

後世發囚徒煎鹽本此

神宗時。曾布言。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古者鄉田同井。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爲患。而居作一年。卽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衆。是欲輕反重也。

孝宗時。羅點言。本朝刺配。視前代用刑爲重。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

法。望詔有司將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役。或編管之令。

臣按宋承五代爲刺配之法。旣杖其脊。又配其人。刺其面。是一犯而兼三刑也。宋以忠厚立國。其後子孫受禍最慘。意者由刑法太過。杖脊刺面。皆漢唐所無歟。

又臣僚言。刺配之法。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

洪邁曰。秦之末造。赭衣半道。而姦不息。宋制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涅其面而刺之。本以示辱。且使人望而識之耳。久而益多。每郡牢城管其額。常溢殆至十餘萬。克盜處之恬然。蓋習熟而無所耻也。老子曰。民常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則爲惡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可謂至言。

臣按自廢肉刑。惟宮刑尚存。然多取反叛餘孽爲之。亦或有生而隱宮。及自宮以求進者。官府不以爲刑也。唐初斷右趾。太宗以爲肉刑。久除。不忍復。而房元齡亦謂今肉刑旣廢。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又別人足是六刑也。於是除之。宋人於五刑之外。



又為刺配之法。豈非所謂六刑乎。聚罪廢無聊之人於牢城之中。使之合羣以構怨。已憤憤不平。況心中雖欲自新。而面上之文。已不可去。其亡去為盜。挺起為亂。又何怪哉。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河朔。迄不能制。皆刺配之徒為之耳目也。以上徒流

書。舜典曰。金作贖刑。

或問朱熹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所謂贖刑者。贖鞭扑耳。夫既已殺人傷人矣。又使之得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傷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且殺人者安居鄉里。則孝子順孫欲報其親。豈肯安乎。所以屏之四裔。流之遠方。彼此兩全之也。

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六兩視也實其罪。劓辟疑

赦。其罰惟倍。二百鍰也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倍而差

五百鍰也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

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董鼎曰。舜既以五流而宥五刑矣。鞭扑之輕者。乃許金贖。所以開其自新之路。曰。眚災肆赦。則直赦之而已。穆王則雖在疑赦。皆不免於刑贖。五刑盡贖。非鬻獄乎。自是有金者可以殺人。所刑者特無金者耳。中正安在哉。

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出貨以當金入於司兵。給治兵及

直工

臣按後世以罰金歸之內藏。或為營造之費。非古制也。

漢惠帝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臣授舜典。金作贖刑。非利之也。今令民有罪。買爵免死。則是富者有罪。非徒免死。又得爵焉。是何等賞罰耶。

孝文時。納鼂錯之說。募民納粟塞下。得以除罪。

臣按錯之說。使人重穀也。穀則重矣。刑毋迺輕乎。

此偏見曲說。識治體者所不取。

武帝時。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

臣按辟以止辟。此帝王立法之初意也。若殺人者。而可以利贖。則犯法死者皆貧民。而富者不復死矣。且死者何辜。而寡妻孤子。又何以洩其憤哉。死者抱千載不報之冤。生者含沒齒不平之氣。傷天地之和。致災異之變。或馴致禍亂者有之。為天下生民主者。不可不以武帝為戒。

宣帝時。西羌反。張敞以兵食不足。請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穀。以贖罪。蕭

望之等言。令民量粟以贖罪。如此則富者得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刑不一也。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蔡沈曰。敞之議。初未嘗及夫殺人及盜之罪。而望之等猶以爲恐開利路。以傷既成之化。曾謂唐虞之世。而有是贖法哉。

宋制。凡用官蔭得減贖。太祖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言。恐久恃先蔭。不畏刑章。今犯罪身無官者。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級等。乃得減贖。如仕於前代。須有功德及民。爲時所推。乃得請。從之。

仁宗詔前代帝王後。嘗任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

大宗詔諸州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用之。自今不得以贖論。

臣按贖刑。載在聖經。用之學校。以寬鞭扑。養士大夫之廉耻也。後世以爲常法。邊防有警。則納粟於邊。帑藏匱乏。則納金於官。此猶不得已而爲之。倣職金納金。貨於司兵之意也。若無事之時。定以爲制。是幸民之犯。以利國可乎。然此猶爲國也。今之藩臬州邑。或假繕造公宇。脩理學校。爲名。隨意取之。名雖爲公。實則爲己。乞敕法司。申明舊制。再有

犯者。坐以枉法。庶幾姦弊少息。以上贖罪

○詳聽斷之法

易。訟卦九五。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楊萬里曰。虞芮爭田。必見文王而訟之。理決。鼠牙雀

角。必見召伯而訟之。理明。為聽訟之大人。不尚中正。

可乎。

呂刑曰。簡孚有衆。簡核情實。惟貌有稽。稽其貌而知其情。周禮所謂色也。

無簡不聽具。俱嚴天威。

夏僎曰。簡孚有衆。即前師聽五辭。五辭簡孚之意。而

此簡孚之法。又當惟貌有稽。辭或可偽。而貌不可掩。

不正則眊。有媿則泚。於此稽之。不得遁矣。苟無可簡。

核。則疑獄明矣。此所以不必聽。竟捨之可也。

周禮。小司徒。凡民訟。以地比。地之比鄰。正之。地訟。以圖正之。

臣按。民之訟爭。是非也。地之訟爭。疆界也。嚴証佐。

按圖本。則訟平矣。竊惟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

不足以給人食。故地訟最多。有累數十年不決者。

所費數倍於所爭。廢業破產。甚至聚徒劫奪。拒捕

搆亂。此非小故也。此由疆界不明。質約不真之故。

請遇大造之年。敕戶部定為版籍式樣。縣冊須詳。

府次之。布政司又次之。其進呈者略舉大綱可也。縣冊必開具地名畝段四界價值租稅畫為圖本。備細填註。又請如國初戶部給散民間戶由之制。每戶給與戶由一紙。將戶口人丁田產開具無遺。縣為校勘申府。府申布政司。用印鈐蓋發下民間。執照事雖煩瑣。然十年一度。各縣使民自為。亦不為擾。官府稽其圖冊。民庶執其憑由。地訟庶其息乎。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

取其直也。

於朝。然後聽之。以

兩劑。

各齎券書。

禁民獄。入鈞金。

三十斤取其堅。

三日。乃致於朝。然後

聽之。

或問朱熹曰。如此則不問曲直例出金矢。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此須是大切要事。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

臣按爭訟之初。彼此有辯。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自禁矣。及其成獄。彼此各具券書。而質於公。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入束矢。明其直也。入鈞金。明其不變也。既受鈞金。又延三日。先王不輕受民訟。致民於刑也。

小司寇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鄭元曰。辭聽謂觀其出言。不直則支。色聽謂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氣聽謂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聽謂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謂觀其眸子。不直則眊然。

以上獄訟

書。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斷也要囚。

蔡沈曰。要囚。獄辭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為囚求生道也。

臣按唐太宗謂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須三覆奏。頃

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五覆奏。正得要囚至于

旬時之意。

呂刑。王曰。兩造具備。師聽五辭。麗於五刑之辭五辭簡核其實也

孚。無可疑也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質也于五罰。五罰不服。

正于五過。誤也五過之疵。病也惟官。威勢也惟反。報德也惟內。女謁也惟

貨。賄賂也惟來。干請也其罪惟均。有此五病出入人罪則各以其所枉犯人之罪罪之故曰均

審。察之也克治之也之。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

克之。

臣按先儒謂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因情求法者

必備兩造之辭合衆人之聽核其實審其疑刑有疑則正於罰罰有疑則正於過必其有疑者無疑乃赦之其審克之者如此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啟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

臣按先儒謂哀矜勿喜卽此哀敬也哀則不忍敬則不忽人君存哀敬以折獄則典獄之官不敢不盡其心人臣存哀敬以典獄則受刑之人不敢不服其罪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

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此聖人斷獄欽慎之意卽易所謂緩獄康誥所謂服

也念

朝士凡士之治有期限日國中一旬鄉士郊二旬遂士野三

旬縣士都三月方士邦國期諸侯之國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臣按治獄有定期以地之遠近爲差期內則聽期外不聽者民有急遽之患速達則受患不深證佐易見連逮不多苟遷延歲月則必有爲之委曲掩蔽累及多人矣

凡有責債音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財主出債生利

還主曰同令以國法國服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貴者以

其地傳而聽其辭。本主死亡其親屬代還者多寡之數或相抵冒必以地比證之否則不聽

其辭

臣按借債取息三代前已有之。但必有券書不多

取息耳。雖有死亡苟有證佐亦必追償。先王體悉

民情使通有無以相資助也。近世禁民私債以抑

富强。不知貧民無所假貸坐致死亡矣。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

罪之輕重。

臣按後世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寺平允亦此

意。

禮記王制。成獄辭。史掌文書者以獄成告于正。士師之屬正聽之。

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卿位之下。

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

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宥然後制刑。

臣按本朝刑獄皆掌於法司。而平允於理寺。理寺

具成獄上諸朝。及將處決集文武大臣會審外廷

卽此制也。

唐德宗時李巽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殺

參。陸贄以為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不可



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眾議為之憤悒。叛臣得以為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於潛懷異圖。事屬曖昧。若不推鞠。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繆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臣按人君聞讒謗。人臣斷獄訟。皆常以是書於座右。

宋仁宗時。判刑部李紱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眾。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所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孝宗時。臣僚上言。比年中外之獄。聞於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鞠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于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於法。以上斷獄

○議當原之辟

周禮。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凡命夫命婦。不躬

坐。使其屬若子弟代之之義獄訟。貴貴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親親之義

以八辟。法附也麗也。附也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

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

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

之辟。

臣按先儒謂八者天下之大教非天子私親故而

撓其法也。人倫之美莫斯為大。

司厲。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齠者。毀齒者。男八歲。女七歲皆不為

奴。

掌囚。凡囚者王之同族拳。木其手有爵者桎。木其足以待弊

罪及刑殺告刑於王。告以今日當行刑也奉而適朝。為王欲有所赦士加

明梏。書其姓名及罪於梏後世刑人書其罪狀揭之於其首本此以適市而刑殺之。

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掌郊野之官不於市朝隱之也

以待刑殺。

禮記。曲禮曰。刑不上大夫。

陳澔曰。大夫或有罪以八議定之。議所不赦則受刑。

此云不上大夫者言不制大夫之刑猶不制庶人之

禮也。

胡寅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大夫尊

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賈誼引投鼠忌器之論

以警文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王安石反為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為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己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者乎。

大戴禮。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汙穢者。則曰簠簋不飾。姪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薄不脩。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是故大夫罪在五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白

冠。釐纓盤水。加劍造乎闕。而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

牽而加之也。其有罪者。聞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

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

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此段與賈疏同。蓋古有此制。賈誼疏之以告文帝也。戴德集禮記以

為此篇其弟聖又刪去之。止存其首句耳。

春秋。左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猶將十

世宥之。以勸能者。今一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歟。

即周禮八辟之議能也。

漢孝惠即位。制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

知名者。

謂仕宦而皇帝知其名。

有罪當盜。

逃也。械者皆頌。

音鬆。繫。民年

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皆免之。

馬廷鸞曰。古者刑不上大夫。漢之待公卿大夫與士庶無等級。皆習秦氣象。蕭曹秦吏。習見不知改。而何亦身自當之。惠帝雖差立條式。然特以爲恩惠。不著法令。文帝時絳侯下獄。賈生極言以諫。然終不能變也。

文帝時。賈誼上疏曰。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夫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輪之。司寇編之。

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笞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

臣按是時丞相周勃免就獄。人有告謀反者。逮繫恐不知置詞。吏稍辱侵之。勃以千金與獄吏。吏書牘背示勃曰。以公主爲證。蓋勃子尚公主也。卒無事。故誼以此諫文帝。自是養臣下有節。大臣有罪皆自殺。不受刑。至武帝時。稍復入獄。自甯成始。

宣帝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禍亂。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自今子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婦。大父母匿孫。罪殊死。上以請。廷尉以聞。

律文親屬得相容隱。始此。

又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逆亂之心。今或罹於文法。執於囹圄。朕甚憐之。自今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他皆勿坐。

臣按周禮八議皆國之勳戚責任。而老者不與焉。夫年之貴於天下久矣。虞夏商周未有遺年齒者。禮以貴貴尊賢敬老。三者並言。周官有議貴議賢之辟。而無議老。所謂老耄之赦。僅見於三刺。而與幼弱蠢愚並稱。蓋憐之耳。非尊之也。宣帝此詔。可以補周官之闕。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大夫

有罪。先請。

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成帝時。梁王立。相禹奏立怨望。有司案驗。因發其與姑姦事。谷永上書曰。臣聞禮。天子外屏。不欲見外也。是以帝王之意。不窺人閨門之私。春秋爲親者諱。今梁王年少病狂。始以惡言案驗。既無事實。而發閨門之私。非本章所指。獨以偏辭成臆斷獄。以內亂之惡。宣揚於天下。非所以爲公族隱諱。昭聖德之風化也。萌芽之時。加恩勿治上也。既已案驗。舉憲宜及。王辭不服。詔廷尉選上德通理之吏。更審考清問。著不然之效。定失誤之法。而反命於下。東以廣公族附疏之德。爲宗室刷汗亂之耻。

甚得治親之誼。天子由是寢不治。

臣按三代盛時其於公族教之有法養之有道不幸而有敗倫悖德之事於其萌芽豫遏絕之俾不至於彰布非真得罪於宗廟社稷不輕致於理也。哀帝時丞相王嘉下獄少府猛等十人上言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爲下御坐爲起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按嘉等罪惡雖著大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非所以重國褒宗廟也。

臣按王嘉之罪徒以薦廷尉梁祖及封還益董賢戶事拂哀帝意故召詣尚書責問而猛等上此言所謂嘉罪名應法蓋異與之言欲救之而姑爲是辭耳非謂嘉實有罪也其言聖王重大臣之禮可見古者之於大臣其敬重之如此後世有愧於古多矣非獨上之人不之重而下之人亦不知所以自重也。

唐制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蒞之或賜死於家疾病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入侍。太宗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

與諸囚為伍。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胡寅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太宗不使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耻之道。然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諸囚同引。別引可也。

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為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時。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輕。貶陸州刺史。

盧懷慎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上深納之。

○順天時之令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命有司省囹圄。牢圄也。止去桎。在桎。在手。

毋肆掠。陳。捶。止獄訟。周曰。圜土。殷曰。羑里。夏曰。鈞臺。圜。秦獄名。

孟夏之月。斷薄刑。結斷不使久繫。決小罪。決遣不使收繫。出輕繫。縱出不使

仲夏之月。挺拔重囚。益其食。恐炎蒸致殞。故拔於清涼之地。加以飲食。待秋後處

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

邪務搏也。戮。拘也。命理治獄之官。瞻傷損皮。察創同。瘡。視折損筋。

審斷骨肉皆絕。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

可以羸。

吳澂曰。命有司至務搏執。順天之義也。命理至端平。

愛人之仁也。又總結之曰。戮有罪。嚴斷刑。蓋雖命有

司以搏執。然所戮者有罪之人。未嘗及無辜也。則義

之中有仁焉。雖命理官以端平。然苟或當刑。斷之必

嚴。未嘗故失出也。則仁之中有義焉。天地之氣始嚴

急。故順天者亦不可寬緩也。羸則有寬緩之意。

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嚴百刑。斬殺必當。毋或枉撓。枉

撓不當。反受其殃。在上不直曰枉。在下不伸曰撓。

臣按月令。雖作於呂。不韋然。皆述先王舊典也。不

韋當。秦世慘刻。述先王仁義之典。雖不見用。幸載

呂覽。而漢戴氏始編於禮記中。與五經並行。後世

人主按時布之。以為常憲。是亦施仁政之一助。其

無以人而廢書也。

季秋之月。乃趣促。獄刑。毋畱有罪。

孟冬之月。是察是正而省察之。阿黨。則罪無有掩蔽。

隋文帝乘怒。欲六月殺人。大理少卿趙綽固爭。曰。季夏

之月。天地成長。庶類不可以此時誅殺。帝曰。六月豈無



雷霆我則天而行。何不可之有。

臣按文帝以陰謀得天下。性尤猜忌。欲殺人以立威。殺御史。以元日不効。武官衣劍之不齊者。諫臣諫并殺之。至長史考校不平。將作寺丞以課麥麩遲晚。武庫令以署庭荒蕪。察而知之。並親臨斬決。嗚呼。天子不能奉天道以養民。反假天之威以害之。天道有知。其肯容耶。

唐制。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杻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宋太祖以五月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下詔令長史督掌獄椽。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卽時決遣。歲以爲常。

太宗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糾察。

臣按宋太宗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

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囚畱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奏駁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閱及之。不惟寓諸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析其事。日以聞。人主盡心獄事。均能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地者哉。

○謹詳讞之議

書舜典。眚災肆赦。

小則恕之。大則宥之。怙終

怙恃姦詐。以此自終。賊刑。

小者刑之。

大者殺之。

大禹謨。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

臣按舜典二言。禹謨六言。千古讞疑獄者之權度。臯陶蓋探大舜之心。而代為之辭也。夫子刪書存之。萬世之下。人賴以全其生者多矣。誰謂臯陶無後哉。

君陳。王曰。辟以止辟。乃辟。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

蔡沈曰。狃于姦宄。毀敗典常。壞亂風俗。三者雖小罪。

亦不可宥。以其所關者大。

臣按聖人之制爲刑辟。非故用此以張其威。罔其民也。使人知所避而不犯。則無犯刑辟者矣。此辟以止辟也。詳讞之際。人之真有所犯者。則必決然而不宥。其罪雖小。不可不懲。不懲。則必有倣而爲者於其後矣。吁。懲之於細。則大者不作。戒之於先。則後者不繼。懲一人以懼千萬人。戒一事以遏千萬事。聖人之慮遠矣。聖人之心仁矣。彼以姑息爲仁者。真不仁者也。

呂刑。上刑適輕。下刑適重。上服。

蔡沈曰。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事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

臣按穆王訓刑。此二句。遠宗虞廷之典。近法武王之誥。非無徵之言也。先儒以爲罪莫大乎殺人。然所殺奴婢也。非適輕乎。罪莫輕於詬詈。然所詈父祖也。非適重乎。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一刺曰訊。問也。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耄也。三赦曰蠢愚。以此三法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

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臣按三刺之訊羣臣羣吏萬民。即孟子左右諸大  
夫國人皆曰可殺。然後殺之之意。而猶原之以三  
宥。三者皆無猶審之以三赦。以此三法。參酌民情  
而求其實。斷制罪獄。而折其中。情重者服上刑。情  
輕者服下刑。則刑與不刑。殺與不殺。皆合乎中道  
矣。

梁人有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過梁。梁  
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季彥曰。  
昔文姜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為親禮也。絕

不為親。即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為  
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非司  
寇而擅殺當之。不得以殺母而論為逆也。梁相從其言。

臣按此與漢武帝為太子時。所論訪年殺繼母之  
獄同。季彥謂非司寇而擅殺。極是。後世有獄如此。  
宜以為準。

漢景帝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服也者。  
輒讞之。又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  
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今讞而後不當讞者。  
不為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武帝時。兒寬爲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章帝時。有兄弟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論也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腰斬。帝問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繆。爲誤於文。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魏夷毋邱儉族。儉孫女適劉氏。當死。以孕繫廷尉。司隸主簿程咸議曰。女適人者。若已產育。則成他家之母。男不遇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非所以哀矜女弱。均法制之大分也。臣以爲在室之女。可從父母之刑。旣醮之婦。則從夫家之戮。朝廷從之。著於律令。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送秘書奏報。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重人命也

太宗嘗因錄囚。見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謂侍

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均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

臣按後世斷反逆獄者。宜以爲準。

太宗欲止姦。遣人以財物試賂之。有司門令史受絹一疋。上怒。將殺之。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卽行極法。所謂陷人於死。非道德齊禮之義。上納之。

臣按太宗餌人以物而坐。以贓罪非人君以誠待人之道。然裴矩諫之。而卽納其言。其亦異諸偏執不回者歟。

太宗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九卿。卽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州民莫誠救兄。以竹刺其人右臂。經十二日身死。準律以他物毆傷在辜內死者。依殺人論。宗元上狀。觀察府謂莫誠赴急而動。事出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義。中臂非必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哀矜。律宜無赦。使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

臣按部民犯法情有可矜。為守令者不為之伸理。則非所以為父母矣。宗元上狀帥府請輕莫誠之罪。亦刺史職分之所當為也。

穆宗時羽林官騎康憲男買得年十四以其父被力人角觥有力張泣所拉氣將絕持木錘擊其首見血死有司當

以死刑刑部員外郎孫革奏買得救父難非暴擊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今買得幼孝宜在哀矜敕旨買得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沈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減死罪一等處分。論罪者必原情原情二字實古今讞獄之要道

敬宗時有姑鞭婦至死者奏請償死柳公綽議尊毆卑非鬪也且其子在以妻而戮其母非教也遂減死論

臣按刑以弼教論罪者必當以教為主

宋仁宗詔曰朕念生齒之蕃抵冒者眾法有高下情有輕重有司巧避微文一切致之重辟豈稱朕好生之志哉其令天下死罪情理可矜及刑名疑慮者具案以聞有司勿得舉駁其後雖法不應奏更當坐罪者審刑院貼奏率以恩釋為例名曰貼放吏始無所牽制讞者多得減死

臣按法官明知其人不應死而所犯者死刑遂加

以死。何也。拘於文而恐爲有司舉駁故也。此詔可爲後世法。

神宗時。登州有婦阿云。母服中嫁韋氏。惡其夫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爲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爲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遵不服。請下兩制議。詔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爲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請再議。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知制誥錢公

輔。重定。公著等議如安石。詔曰可。法官齊恢等皆以公著所議爲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恢等益堅其說。明年。詔今後謀殺人自首。并奏聽敕裁。判刑部劉述奏。詔書未盡封還中書。王安石時爲叅知政事。又奏。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文彥博以爲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卽已殺者不可首。呂公弼以爲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卽奏裁。

司馬光曰。執條據例者有司之職也。原情制獄者君



相之事也。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也。阿云之事。以禮觀之。豈難決之獄哉。彼謀殺爲一事。爲二事。謀爲所因。不爲所因。此苛察繳繞之論。乃文法俗吏之事。豈明君賢相所當留意耶。今議論歲餘而後成法。終爲棄百代之常典。悖三綱之大義。使良善無告。姦兇得志。豈徇其枝葉而忘其本根耶。

臣按宋朝制刑。有律有敕。阿云之獄。旣經大理審刑刑部。又經翰林。中書樞密法官議論紛紜。迄無定說。推原所自。皆是推律敕之文。謀與殺爲一事。爲二事。有所因無所因而已。國家刑書。當有一定

之制。立文之初。確不可移。然後著於簡牘。使用者如持衡量。不可因人上下。斯爲得矣。然則阿云之獄。何以處之。曰。司馬氏固云分爭辨訟。非禮不決。臣請決之以禮。夫夫婦。三綱之一。天倫之大者。阿云旣嫁於韋。則韋乃阿云之天也。天可背乎。使韋有惡逆之罪。尚當容隱。今以其貌之醜陋。而欲謀殺之。其得罪於天。而悖於禮也甚矣。諸人之論。未有及此者。司馬氏始是刑部。其後有棄常典。悖三綱之說。然隱而未彰也。臣故推衍其義。以斷斯獄。元豐中。宣州民葉元。以同居兄亂其妻而殺之。又殺兄

子而強其父與嫂約契不訟於官。鄰里發其事。州爲土請。審刑院奏貸其死。上曰。罪人已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定罪。且以妻子之愛。旣殺其兄。仍戕其姪。又罔其父。背逆天理。傷害人倫。宜以毆兄致死律論。哲宗時。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是一歲之中。偶失出罪死三人。卽抵重譴。夫失出。臣子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令忠恕。從之。

臣按宋朝重失入之罪而不罪失出者。卽書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之意。後世失入者坐以公罪。而失出者往往問以爲贓。是以刑官寧失入而不敢失出。蓋一犯贓罪。則終身除名。犯公罪者。可以前除而無後患也。

高宗時。右正言凌哲上言。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殺人者居首。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致治。竊見諸路州軍。勘到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爲可憫。奏裁無他。居官者無失入坐累之虞。爲吏者有放意鬻獄之事。貸死愈衆。殺人愈多。非辟以止辟之道也。請今後大辟情犯。委實疑慮。方得具奏。若將別無疑慮。情非可

憫。奏案減貸。以破正條。許臺官彈劾嚴寘憲典。上覽奏曰。但恐諸路減裂實有疑慮。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仁者之言孝宗時。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察。獨至聚錄之際。官吏集於一堂。死生分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離絕其文。嘈噴其語。造次而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請於聚錄時。委長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占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曉。庶幾冤枉者獲伸。

○伸冤抑之情

周禮。大司寇以肺石赤石達窮民。窮而無告凡遠近惇無兄弟獨

無子孫老幼之欲有復猶報也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

石。使人人得而見也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朝士。掌外朝之法。左嘉石。文石平罷民焉。平罷急之民。使自強於善右

肺石。達窮民焉。達窮困之民。使之伸其情

太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

遽。傳也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冤抑者擊鼓使人人得而聞也

臣按肺石設於外朝。大司寇掌之。而聽之者朝士也。朝士見有立肺石者。則以達司寇。司寇以復諸

王路鼓在寢門之外。太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聞有擊鼓聲者。則以達太僕。太僕以聞諸王。漢明帝時。窮治楚王英謀逆獄。繫獄者數千人。其人多引列侯。皆所未嘗相見者。侍御史寒朗上書曰。其人自知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又曰。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公卿口雖不言。而仰屋竊嘆。皆知其冤。無敢爲陛下言者。帝意解。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

唐高宗時。唐臨爲大理卿。帝常錄繫囚。前卿所處者多號呼稱冤。臨所處者獨無言。帝問其故。囚曰。唐卿所處。本自無冤。高宗嘆息良久曰。治獄者不當如是耶。武后時。告密者誘人奴告主。以求功賞。竇德妃父孝謙妻龐。有奴妄爲妖異。恐之。請夜祠禱解。奴因發其事。監察御史薛季昶誣奏。以爲德妃同祝詛。龐氏當斬。其子希城詣侍御史徐有功訟冤。有功上奏論之。以爲無罪。季昶奏有功阿黨惡逆。付法司處有功罪。當絞。有功嘆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耶。太后召有功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由是龐氏得減死。

臣按有功謂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可為人主斷刑之鑑。又曰。豈我獨死諸人皆不死。可為人臣陷人之戒。

○慎眚災之赦

易解大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雷者天之威。雨者天之澤。

威中有澤。刑獄之有赦宥也。

書舜典曰。眚災肆赦。此法外意也。後世言赦始此。

臣按舜所謂赦者。蓋罪或出於過誤。或出於不幸。雖流宥金贖亦不可也。故直赦之。蓋就一人一事而言。非若後世一切罪人。不問其過誤。故犯悉除之也。

呂刑。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周禮。司刺。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

臣按程子謂赦則釋之。宥惟寬之而已。蓋就所犯之人。而原其情以赦之。宥之也。其與後世所頒之赦異矣。

春秋。莊公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譏失刑也。後世大赦天下始此。

胡安國曰。肆眚者。蕩滌瑕垢之稱也。舜典曰。眚災肆赦。易於解卦曰。君子以赦過宥罪。呂刑曰。五刑之疑

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周官司刺掌赦宥之法。未聞肆大眚也。大眚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惡人幸以免矣。後世有姑息爲政數行恩宥惠姦軌賊良民而其弊益滋。故諸葛孔明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其爲政於蜀軍旅數興而赦不妄下。斯得春秋之旨矣。

管仲曰。文有三情。武無一赦。赦者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煩。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

馬端臨曰。觀管仲所言及史記所載陶朱公救子之事。則知春秋戰國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秦二世初卽位。大赦天下。

漢元帝在位十五年。凡十赦。匡衡上疏曰。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利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耻之節薄。淫僻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昏姻之黨隆。苟合徼倖。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按漢初承秦苛法。赦之以與民更始也。嗣後未  
有過三年而不赦者。數赦如此。何其爲良民計也。  
恒不足而爲姦民地也。恒有餘哉。

光武時。吳漢武將病篤。車駕親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  
所知識。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

章帝時。以祀明堂大赦天下。而文不及。亡命未發覺者。  
郭躬奏曰。聖恩所以減死。使戍邊者重人命也。今死罪  
亡命。毋慮萬人。赦後捕之。詔令不及。伏惟死罪以下。並  
蒙更生。而亡命者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罪繫在赦  
後者。可皆勿答。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帝善之。卽  
下詔赦焉。

臣按自古起亂多犯罪亡命之徒。朝廷一持以法。  
彼固無辭。苟施恩而彼獨不與。能無缺望。郭躬可  
謂遠慮矣。

王符曰。賊良民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  
善人傷矣。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贓而過門。孝子  
見讎而不得討。失主覩物而不能追。痛莫甚焉。古者惟  
始受命之君。承大亂之極。寇賊姦軌。難爲法禁。不得不  
有一赦。與之更新。非以養姦活罪。放縱大賊也。夫民性  
之惡如豺狼。雖得放宥之澤。終無改悔之心。旦脫重梏。

夕還囹圄矣。

荀悅曰。赦者權時之宜。非常典也。漢承暴秦之後。比屋可刑。故設三章之法。大赦之。蕩滌穢流。與民更始。後世承業襲而不革。失時宜矣。惠文之世無赦。若孝景時。七國皆亂。姦詐朋興。武帝末年。賦役繁興。羣盜並起。加以巫蠱之禍。天下紛然。及於光武撥亂之後。如此之比。宜爲赦矣。

臣按。當承平之世。赦不可有。有則奸宄得志。而良民不安。當危疑之時。赦不可無。無則反側不安。而禍亂不解。

漢丞相諸葛亮爲相十四年。纔兩赦。時有言公太惜赦者。亮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匡衡吳漢不願爲赦。先帝亦言。周旋陳元方。鄭康成閒。每見啟告治亂之道。悉矣。而曾不語赦也。若劉景升父子。歲歲赦宥。何益於治。

胡寅曰。赦無益於治道。前賢言之多矣。而終不能革。至按以常典而行之。於其閒有吉慶。克捷。祥瑞。祈禱之事。則又頒焉。不信二帝三王之法。而循後世之制。是何也。始受命則赦。改年號則赦。獲珍禽奇獸則赦。河水清則赦。刻章璽則赦。立皇后則赦。建太子則赦。



生皇孫則赦。平叛亂則赦。開境土則赦。遇災異則赦。有疾病。郊祀天地則赦。行大典禮則赦。或三年一赦。或比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三赦。赦令之下也。有罪者除之。有負者蠲之。有滯者通之。或得以蔭補子孫。或得以封爵祖考。如是而已耳。明哲之君。赦希而實。昏亂之世。赦數而文。希者尚按故事。而不盡去也。數者意在邀福。而歸諸己也。實者有罪必除。有負必蠲。文者雖有是言。而人不被其澤。

唐太宗嘗謂侍臣曰。古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人喑啞。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

五代。晉天福中。張允進駁赦論曰。以水旱而宥過。放囚。冀感天心。以救災。非也。假有二人。訟遇赦。則有罪者幸。免。無罪者銜冤。冤氣升聞。乃所以致災。非弭災也。天道福善禍淫。若以赦惡而免災。是天助惡人也。

宋代。三歲遇郊則赦。景祐中。言者以爲三王歲祀園丘。未嘗輒赦。自唐兵興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而宥之。未必自新。被害而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爲惡。不能無怨。將悔爲善。政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或謂未

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過誤者。引而赦之。

臣按曠蕩之恩。如雷雨之施。不時而作。使人莫可測知。可也。宋為常制。而有定時。則人可揣摩。以需其期。非獨刑法不足以致人懼。而赦令亦不足以致人感也。

仁宗時。學士張方平言。中外官多發人積年罪狀。數按人赦前事。及奏劾事。輒請不以赦原減。快一時之小忿。失天下之大信。御史呂誨亦以為言。乃下詔。自今有上章告人罪。及言赦前事者。訊之。

元西僧歲作佛事。或恣意縱囚。以售其姦。究俾善良者。暗啞而飲恨。

○明復讎之義

周禮。調人。掌司萬民之難。相為仇讎而諧和之。凡過無本意而

殺傷人者。以民成。平也。猶老人處斷之類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

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

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同視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

讎。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

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

讎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

誅之。

吳澂曰。爲親復讎者人之私情。蔽囚致刑者君之公法。使天下無公法則已。如有公法。則私情不可得而行矣。夫司徒掌教。教民以六德之和。又教之以六行之睦。如不從教。則不睦之刑從而加焉。在所不赦也。而其官屬。乃掌萬民之難。使之相避。是使天下人得以肆其私情。而人君公法不可行於世。與大司徒之教相反。如必從人之私情。則父讎不與共戴天。辟諸海外。亦未爲得。又曰。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是殆使天

下以力相陵。交相屠戮。往來報復。無有已時。聖王令典。決不若此之繆。

臣按。調人和難。蓋謂過而殺傷人者也。而孝子弟弟忠臣義士。於其父兄師主之死。心有不忘。故立官以和之。

禮記。曲禮曰。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交遊之讎。不同國。

呂大鈞曰。殺之而義。則無罪。故令勿讎。調人之職是也。殺而不義。則殺者當死。告於有司。殺之士師之職是也。二者皆無事乎復讎。然復讎之文。見於經傳。考

其所以必其人勢盛緩則不能執故遇則殺之不暇告有司也。

馬蹄孟曰。先王以恩論情。以情合義。是故父也兄弟也。交游也。其爲讎則一。而所以報之者不同。聖人不能使世之無讎。亦不能使之釋讎而不報。惟稱其情義而已矣。若夫公羊論九世之讎。則失於太過。而所報非所敵矣。漢之時。孝子見讎而不敢復。則失於太嚴。而孝弟之情無所伸矣。

游桂曰。自秦以來。私讎不許報復。下之私相殘死。而無告者。不知其幾何。子報父讎。有司常不知所處。至唐而陳子昂。韓愈。柳宗元之議起。陳議報父讎者。誅之。而旌其間。柳闢其說。而究無定論。韓之言曰。子報仇。以其獄上尚書省。使百官集議聞奏。此說粗爲得之。然亦不能明先王復讎之義。蓋三代時。皇極立而公法行。治不一出於法。而私義得以參乎其間。今欲依古許人復讎。則爲有司者。道法交有所不備。不許復讎。則傷孝子順弟賢人義士之心。

顧元常曰。治平盛世。綱紀井然。安有私相報讎之事。然或父母出於道。忽被寇盜劫殺。其子在旁。必鬪而與之俱死。卽不在旁。而深痛追思。亦必欲尋殺之。以

雪恨故不與其戴天也。但讎亦有輕重如父母因事  
 被人擠陷為子者亦當平心自反不可專以報復為  
 心。或被人挾王命以矯殺雖人子之至恨然城狐社  
 鼠不可動搖又當飲恨而不容以必報為心也。凡此  
 之類皆宜隨事斟酌倘不顧事之曲直勢之可否各  
 挾復讎之義以相構害則是刑戮之民大亂之道也。  
 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謂罪不當誅也子復讎可也父受誅  
 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讎其身而已不得疑其子將害己而并殺之

臣按公羊因論伍子胥報讎而言蓋謂爭殺報復  
 之事非王法也人君誅其臣民無報復之理若有  
 司服法以致人於死則當赴愬於君以正其罪亦  
 不當私自報之。

唐武后時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韜所殺元  
 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后欲赦死陳子昂上疏曰枕戈讎  
 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無義不可訓人亂綱  
 不可明法元慶報父讎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  
 殺人者死畫一之制法不可貳元慶宜伏辜而旌其間  
 墓請編之令

柳宗元曰禮以防亂刑亦以防亂也旌與誅莫得而

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旌其可誅。茲謂僭。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韜之誅。獨以其私怨。元慶能以戴天爲大耻。以枕戈爲得禮。是守禮而行義也。又何誅焉。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韜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元宗時。嶺州都督張審素。人有告其罪者。詔監察御史楊汪按之。告者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元禮謀反。元禮以兵圍汪。脇使雪審素罪。旣而吏共斬元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沒其家。審素子瑄瑋。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手殺汪於都城。繫表於斧。言父寃。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宜貸死。裴耀卿李林甫等陳不可。帝亦喟然。乃下敕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憐之。

胡寅曰。復讎。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也。張審素未嘗反。爲人妄言。楊汪往按。遂以反聞。審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瑄與瑋忿其父死之寃。亡命報之。失在

不訟於司寇耳。其志亦可矜矣。九齡欲宥，非爲此乎。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子志不伸，豈所以爲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恕。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讎之義也。但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免死而流放之可耳。若再殺之，是楊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臣按復讎之義，所以使人知殺人者必報，而不敢相戕害。非但畏公法，亦畏私義。非但念天理，亦念人情也。然而王法雖公，刑官雖明，而無愬告者，則其寃不能上達。此聖人制其法於禮，使凡有父母兄弟之讎，則必赴愬於官。官不爲之報，或其勢遠力弱，一時不能達諸公，奮其義而報之，則亦公義之所許也。禮所謂不共戴天，不反兵，不同國，蓋謂必殺之以報所仇，不但已也。解禮者乃專以爲私報所仇狹矣。禮蓋兼公私言也。不能報以公，必報以私，斷斷乎其必然。此先王立禮之意也。自秦漢以來，此義不明。一切以法律持世，惟知上之有法，不知下之有義。所謂復讎之義，世不復講。至於有唐，陳子昂、韓愈、柳宗元，因適有報復父讎者，而各言所見要之，皆是也。而未盡焉。謹按周官：凡報讎

者書於士。殺之無罪。所謂報讎者。非謂爲人子若弟。親手剗刃於所仇之人。凡具其不當死之故。與所殺之由。達於官者。皆是欲報其讎也。旣書其情。以告於官。其所仇者。或隱蔽或逋逃。或負固而報仇之人。能殺之以抒其忿。乃無罪焉。蓋無罪者。固不許枉殺。有罪者。亦不容擅殺。所以明天討而安人生也。苟殺人者。轉相報復焉。用國法爲哉。孟子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明不爲士師則不可殺人。也。朝廷當明爲之法曰。凡父兄親屬爲人所殺者。除誤殺戲殺過失殺外。若故殺及非理致死者。親

屬赴官告愬。如無親屬。其隣里交遊皆許之。府縣有礙赴藩臬。藩臬有礙赴闕庭。不在越訴之限。若官司徇私畏勢。遷延歲月。而後奮氣殺之。所在上聞。敕官鞫審。若被殺者委有寃狀。而所司不爲拘逮。卽根究經由官司。坐以贓罪除名。而報仇者不與焉。若所司方行拘逮。或有他故。以致遷延。卽坐殺者以擅殺有罪者之罪。亦不致死。若不告官。不出是日。而報殺者。官司鞫審。殺當其罪者。不坐。若出是日之外。不告官而擅殺者。卽坐親屬隣保以知情故縱之罪。其報復之人。所殺之讎。果係可殺。



則讞以情有可矜坐其罪而免其死。若官吏假王法以制人於死。律有常條不許私自報復。必須明白赴愬。屢愬不伸而殺之者。則以上聞。委大臣鞫審。如果被殺者有冤。而所司不為伸理。則免報仇者死而流放之。如胡氏之所以處張瑄琇者。而重坐經由官司之罪。若被殺之人不能無罪。但不致於死。則又隨事情而權其輕重焉。如此。則於經於律。兩無違悖。人知讎之必報。而不敢相殺。知法之有禁。而不敢專殺矣。

憲宗時。富平人梁悅。父為秦果所殺。悅殺讎。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讎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

韓愈曰。子復父讎。見於春秋。禮記周官及諸子史。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之辭。非百姓之相殺者也。又周官曰。報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必先言於官。則

無罪也。臣以為復讎之名雖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官所稱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今也。然則殺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復讎者，具其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也。

宋高宗紹興末，盜發王公哀母塚，有司釋之。公哀手殺盜，事聞，兄佐為吏部員外郎，乞納官以贖公哀之罪，不許。詔公哀降一官，依舊供職，當職官皆抵罪。

臣按所殺者發塚應死之盜，所報者不共戴天之仇，朝廷坐有司之罪是也。而降公哀一官，豈所以為訓乎？

○簡典獄之官

書舜典：帝曰：臯陶，蠻夷猾亂也，夏寇賊姦在外，宄在內，汝作士。

官理

臣按此萬世命臣掌刑之始。

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國名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

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周公以蘇公敬獄之事告太史使并書以為後世司

獄之式

臣按蘇公一獄官也。敬其獄而無冤可矣。周公乃謂能長我王國。令太史書之。使後世司獄者能敬慎以治獄。則所行無非仁。能重民命。則足以延國命矣。

周官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不曰刑而曰禁。禁於未然也。

臣按司寇六卿之一。在虞廷謂之士師。在周謂之司寇。在漢謂之廷尉。唐宋以來。刑部尚書侍郎是也。

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不徇君以生殺。惟審其輕重之中也。此成王告君陳。即周公告成王。罔兼庶獄及不誤于

庶獄之意

呂刑。王曰。典獄。非訖盡于威。不為威屈。惟訖于富。不為利誘。敬不

忽不忌。不肆。罔有擇言在身。無不可對人之言。惟克天德。自作元

命。大公至正。天德在我。則大命自我立矣。配享在下。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

林之奇曰。佞人禦人以口給。如周亞夫詣廷尉責問曰。君侯欲反。何也。答曰。臣所買器。乃葬器也。何謂反乎。吏曰。君縱不反。地上。即反地下矣。所謂佞折獄也。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典獄之官伯諸侯族同族姓異姓。朕言多懼。且

多懼况用之乎。朕敬于畏之至也刑。有德惟刑。厚之至也。今天相民。作配

在下。

天以刑相治斯民汝實任責作配在下可也

臣按人君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命是官也。必不敢輕。人臣知獄官可以配天。則於居是官也。必不自重。穆王作此書。雖曰耄荒。然帝王欽恤心傳。千載猶可想見。此呂刑所以見取於孔子也歟。

周禮小司寇

刑官虞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之職歲終則令羣士以

下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

中者計弊獄訟所得之中上於天府藏之以為法也

鄉士掌國中

遂士掌四郊縣士掌野

各掌其鄉之民數遂士掌其遂之民數

縣士掌其縣之民數

而糾戒之

各糾其戒令

聽其獄訟察其辭辯其獄

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於朝

遂士二旬縣士三旬司

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

附也其

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

可用刑肆陳殺之日肆尸

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

臣按刑官以士名自虞廷已然在朝者曰士師在

外者六鄉曰鄉士六遂曰遂士各縣曰縣士各掌

民數以糾戒令聽獄訟而為其要辭以聽於朝而

司寇聽之三士皆同也夫士者理官也列官分職

不皆曰士而理官獨謂之士者蓋以此官民命所

繫天討所寓國家所以得失民心皆在於此非通

經學明義理備道德者不可居之自虞廷以臯陶

大學衍義補遺卷九  
三十一  
爲士。周人內外掌刑之官皆名爲士。示刑官之重不可雜以他流也。本朝風憲官不以吏員爲之。深得虞周之意。

漢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有犯蹕。奏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之也。今重之。是不信於民也。且當時上誅之則已。既下廷尉。則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惟陛下察之上。良久曰。廷尉言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下廷尉治。釋之奏當棄市。上欲致之族。釋之曰。法如是足也。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罪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楊氏曰。釋之論犯蹕其意善矣。然曰當時上誅之則已是。開人主妄殺之端也。既曰法與天下共。則犯法者天子必付之有司。以法論之。安得越法而擅誅乎。

宣帝詔曰。決獄不當。使有罪與邪。當重而輕使有罪者起邪心不辜

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爲廷平。季秋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決事。獄刑稱平。

臣按漢既有廷尉。又立廷平。後世以大理寺平法。

司刑獄其原蓋出於此。

魏明帝時。衛覬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請博士轉相教授。事遂施行。

胡寅曰。懷天下者當以仁。理天下者當以義。律令者。聊記刑名之數耳。非所恃以爲治也。惟明於經訓者。乃能用法。徒習法律而無保國化民之本。是李斯所以亡秦也。夫業儒之侮經者尚多有之。况習法而不知仁義之道。其侮法將十人而二五。苟如是。曷若付百官有司於胥吏哉。衛覬之言。非經邦之令猷也。

唐太宗初卽位。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胄斷流。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耶。胄曰。法者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一時喜怒之所發耳。陛下欲殺之。旣而不可而置之於流。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也。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初。崔仁師覆按青州謀反獄。仁師止坐其魁首十餘人。餘者釋之。孫伏伽曰。足下平反者衆。人情誰不貪生。恐見徒侶得免。未肯甘心。仁師曰。凡治獄當以仁恕爲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不爲伸耶。萬一闇短。誤有所中。

以一身易十囚之死亦所願也。

臣按崔仁師謂治獄以仁恕爲本。豈可自規免罪。而人而不爲伸。後世治獄者往往自規免己之罪。不復顧人之死生。皆仁師之罪人也。

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對曰。原情定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法司理獄。必求深劾。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姦僞自息。上善之。

太宗與侍臣論獄。魏徵曰。煬帝時嘗有盜發。稍涉疑似。悉令斬之。凡二十餘人。大理丞張元濟怪其多。試尋其狀。內五人嘗爲盜。餘皆平民。不敢執奏。盡殺之。太宗曰。此豈惟煬帝無道。其臣亦不忠。君臣如此。何得不亡。公等戒之。

武后時。刺史李行哀爲酷吏所陷。徐有功固爭。不能得。周興奏有功故出反囚。當斬。太后雖不許。亦免其官。然太后雅重有功。久之復起爲侍御史。有功伏地流涕。固辭曰。臣聞鹿走山林。而命縣庖廚。勢使然也。陛下以臣爲法官。臣不敢枉陛下法。必死是官矣。太后固授之。遠近聞者相賀。

臣按有功當告密羅織之秋。獨能以平恕爲心。可謂特立不倚者矣。武后女主。亦知雅重其人。可見天理之在人心者。未嘗泯。特人臣立志不堅。見理不明。過於徇人而切於爲己耳。

武后時。法官競爲深酷。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宋太宗太平興國中。始用儒士爲司理判官。

臣按州郡設官理刑。亦猶周官鄉士縣士之比。謂之士者。以刑獄人命所繫。不可專委之吏胥也。太宗始用士人爲司理判官。其有合成周之制歟。

淳化中。令刑部定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公遣鞠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獄。臨遣必諭曰。無滋蔓。無畱滯。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爲定令。

又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命常參官主之。

臣按藩方設官司刑本此。在宋爲提點刑獄司。在元爲肅政廉訪司。本朝爲提刑按察司。

又始制審刑院於禁中。兼置詳議官六員。

臣按宋制有刑部大理寺。又立審刑院於禁中。事雖詳審。不無重複。本朝獄事。先由刑部都察院鞫。



問。送大理寺。有不允。駁回再問。既允。然後奏聞。事體歸一。可爲萬世彝典。

真宗景德中。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仍以使臣副之。引對於長春殿遣之。

臣按宋太宗始置提點刑獄。既而罷之。至是復置。本朝置按察司。其職雖糾察一道官吏。不專於刑。然以提刑入銜。則固重在此也。

神宗熙寧中。置律學。設教授。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司馬光曰。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士果知道。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才。厚風俗也。

臣按自隋人作律。以八字爲義例。遂致文深義晦。失古人使人易曉難犯之意。今後律文。宜詳備其事。淺易其文。使粗知文義者。無不曉然。何用設官教訓。立法考試以取用哉。惟用士之通經術。知道誼者爲之可也。

○存欽恤之心  
書。舜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朱熹曰。多有人解恤字作寬恤之義。某之意不然。若作寬恤。如被殺者不令償命。死者何辜。大率是說刑者民之司命。不可不謹。如斷者不可續。乃矜恤之恤耳。

漢孝文帝禁網疏闊。選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是以刑罰太省。至於斷獄四百。有刑錯措之風焉。宣帝詔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饑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臣按漢君惟宣帝最苛急。當是時。趙蓋韓楊之不得其死人。皆歸咎於帝之苛急。及觀是詔。及元康四年。念耆老之詔。則帝之心可知矣。有君如此。而于定國不能擴充其善心。引之當道。豈不惜哉。豈章帝詔曰。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非所謂與之更始也。請以前妖惡禁錮者。一皆蠲除之。以明棄咎之路。但不得在宿衛而已。

臣按宋徽宗時有黨人子孫。不許內仕之禁。其視

章帝此詔有愧矣。

唐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於京城七里外。壙有磚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

太宗親錄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卽刑。如期皆來。乃赦之。

歐陽脩曰。縱其來歸而赦之。可偶一爲之耳。若屢爲之。則殺人皆不死。可爲天下常法乎。不可爲常者。豈聖人之法乎。是以堯舜三王之治。必本於人情。不立異以爲高。不逆情以干譽。

太宗覽明堂鍼灸圖。見人五臟皆近背。詔罪人毋得鞭

背。

臣按後世稱宋人以仁厚立國。然唐旣去鞭背刑矣。而宋人猶有杖脊之法。何也。豈太祖太宗不聞唐太宗此言。而當時輔弼諫諍之臣。亦無以此言進者歟。我朝定令。凡笞杖人。於臀腿受刑之處。非此則爲酷刑。可爲後世法。

太宗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旣而大悔。詔死罪雖命卽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近有府史取賕不多。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決

日尚食勿進酒肉。務合禮撤樂減膳之意。日止齋奏。

臣按蘊古奏不以實。其情有故誤。設使其故。猶當權其輕重而加以刑。况蘊古曾上大寶箴。其言切至。有益於君身治道。斯人而能爲斯言。猶將十世宥之。乃以輕罪而坐重刑。太宗雖悔之。無益也。

太宗時。失入者不加罪。上問大理卿劉德威曰。近日刑網稍密。何也。對曰。此在主上。不在羣臣。人主好寬則寬。好急則急。律文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失出更獲大罪。是以吏各自免。競就深文。非有教使之然。畏罪故耳。倘一斷以律。此風立止。太宗悅。從之。自是

斷獄平允。

開元時。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大理少卿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人。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鳥雀不栖。今有鵲巢其樹。百官以爲幾致刑措。上表稱賀。

馬端臨曰。是時李林甫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御史周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死。殿廬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無罪被讒。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爲濫刑也大矣。而乃以理院鵲巢爲刑措之祥。何耶。憲宗時。李吉甫李絳爲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絳

曰。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暴亂之國。乃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爲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宋太祖嘗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臣按宋太祖讀虞書。而知憲網之密。猶唐太宗讀明堂圖。而除杖背之刑也。人主讀書。得之於心。而見於施行。則唐虞德化。可以卒復矣。可爲帝王讀書之法。

太宗嘗親錄繫囚。至日。近臣或諫勞苦過甚。帝曰。倘惠及無告。使獄訟平允。不致枉撓。朕意深以爲適。何勞之有。因謂宰相曰。中外臣僚。若皆畱心政務。天下安有不治者。古之宰一邑。守一郡。使飛蝗避境。猛虎渡河。况能惠養黎庶。申理冤滯。豈不感召和氣乎。朕每自勤不怠。此志必無改易。或云有司細故。帝王不當親決。朕意則異乎是。

高宗詔特旨處死。情法不當者。許大理寺奏審。

臣按人君立法。司以斷庶獄。無自處死之理。王言一出。臣下明知其非。多不敢言。高宗此詔。可爲世

法。

○戒濫縱之失

周書。呂刑曰。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附也罔擇吉人。觀

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以威亂政奪貨。以貨奪法斷制五刑。以亂

無辜。上帝不蠲。貸也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

陳大猷曰。自古酷吏。如郅都甯成。嚴延年。王温舒。周

興來。俊臣之流。未有不反中其身。及其子孫者。上帝

不蠲而絕厥世。古今一律也。

春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

突之子毛及偃從公子重耳在秦對曰。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

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

秦文公二十年。初有三族罪。孝公用衛鞅變法令。令民

為什伍。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始皇毀先王之法。

滅禮誼之官。專任刑罰。而姦邪並生。赭衣塞路。圜圍成

市。天下潰叛。

漢高祖除秦苛法。孝惠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

崩。高后除之。孝文元年。盡除收孥相坐律令。

武帝即位。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下。張湯以峻文決理。

於是見知之法生。窮治之獄用。湯奏顏異見令不便。不

入言而腹誹論死。是後又有腹誹之法。而公卿大夫多

諂諛取容矣。

武帝以法制御下。好用酷吏。盜賊滋起。道路不通。乃使

范昆等衣繡衣持節發兵與擊。所至得擅斬二千石以

下。誅殺甚衆。數歲乃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

川者。往往而羣居。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

沉匿不發覺之法

曰。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不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

吏主者皆死。其後官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盜賊寢多。

臣按武帝以盜賊滋起。作為沈命法。非獨不能止

盜。且致官吏相為掩蔽。盜賊益多。是一舉而二失

也。

宣帝時。廷尉史路溫舒上言。秦人用刑之失。其終有曰。

烏鳶之卵不毀。而後鳳凰集。誹謗之罪不誅。而後良言

進。陛下除誹謗以招切言。開天下之口。廣箴諫之路。掃

亡秦之失。尊文武之德。省法制。寬刑罰。則太平之風。可

興於世。

臣按溫舒之疏。真氏已載於前書。其大意謂秦之

所以亡。由刑獄慘刻。刑獄慘刻。由言路不開。言路

所以不開者。由以正言諫沮者為誹謗妖言也。宣

帝善其言。故下詔立廷平。然當時楊惲之死。正坐

南山蕪穢。縣官不足為盡力之言。于定國為廷尉

乃奏以爲妖惡言。大逆無道。則是溫舒之言。切中宣帝之失。而借秦爲言耳。噫。人君酷刑。皆足以失人心而亡國。一旦革心。猶足以善其後。惟殺諫者。則無不亡之理。觀諸漢唐末世之君。可見矣。有國家者。尚鑒之哉。

桓帝時。中常侍侯覽等。令牢脩上書告李膺等。養太學游士。交結諸部生徒。誹訕朝廷。疑亂風俗。帝怒。下郡國捕黨人。案經三府。太尉陳蕃卻之曰。今所按者。皆海內人。譽憂國忠公之臣。此等猶將十世宥之。豈有罪不彰而致收掠乎。不肯平署。上愈怒。遂下膺等於黃門北寺

獄。辭連杜密。陳翔。范滂等二百餘人。陳蕃上書極諫。帝怒。策免之。竇武。霍諝復以爲言。帝意稍解。詔黨人皆歸田里。書名三府。禁錮終身。及靈帝卽位。陳竇用事。復舉拔膺等。陳竇誅。膺等復廢。侯覽怨張儉尤甚。乃命朱並上書告儉等。共爲部黨。圖危社稷。時上年十四。問曰。黨人何用爲惡。而欲誅之。對曰。欲爲不軌。上曰。不軌者何。對曰。欲危社稷。上乃可其奏。凡黨人死者百餘人。連引收考。布徧天下。宗戚殄滅。郡縣爲之殘破。

馬端臨曰。黨錮之獄。出於宦官之惡。直醜正。帝之問曹節曰。黨人何用爲惡。而誅之。善哉。問也。惜帝方童



幼對以謀不軌危社稷則不復窮詰其所以謀危之狀而遽可其奏矣。自昔昏暴之主但誅諫諍於朝而竊議於野者則未嘗加罪也。至李斯始有偶語之禁。張湯始有腹誹之律。皆處以死罪。今觀黨錮諸賢所坐。卽偶語腹誹之罪。而曹節王甫所爲。蓋襲斯湯之故智也。雖曰主昏政亂。凶璫得以肆其威虐。然亦有由來矣。蓋漢家之法以殊死爲輕典。而獄吏則以深刻爲能事。夫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傳曰。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信哉。

魏孝文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闔門充役。光州刺史博陵崔挺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罰。柳下惠嬰盜跖之誅。不亦哀哉。孝文善之。遂除其制。

梁武帝疎簡刑法。公卿大臣咸不以鞠獄爲意。又專精佛戒。每斷重罪。則終日不憚。謀反事覺。亦泣而宥之。由是王侯益橫。或殺人於都街。或暮夜公行剽掠。有罪亡命者。匿於主家。有司不敢搜捕。帝知其弊。而溺於慈愛。不能禁也。

臣按大禹泣囚憐民之愚也。梁武泣囚徼己之福也。灑淚雖同。處心則異。

隋文帝明察臨下。恒令左右覘內外小過失。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贓汙。使人以錢帛遺之。得犯立斬。每於殿廷捶人。嘗怒問事。揮楚不甚。卽令斬之。高頴等諫。朝堂非殺人之處。殿廷非決罰之地。帝不納。尋悔而怒羣臣之不諫者。

文帝以盜賊繁多。定盜一錢以上棄市。法聞見不告者並坐。自是四人共盜一椶櫚。三人共竊一瓜。卽時行決。有數人劫執事而謂之曰。吾豈求財者耶。爲枉人來耳。而爲我奏至尊。自古體國立法。未有盜一錢而死者。而不爲我以聞。吾更來而屬無類矣。帝聞之。爲停此法。

臣按盜一錢者死。盜萬錢者何以加之。以此立法。是教天下爲盜者。爲其大不爲其小。豈所謂辟以止辟者耶。

唐武后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謹。欲大誅殺以威之。開告密之門。擢胡人索元禮爲遊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周興來俊臣之徒效之多。蓄無賴。專以告密爲事。俊臣與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后得告密。輒令索元禮等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脈。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及鳳凰。矚翅。驢駒。拔櫬。僊人。獻果等名。或

大業行誼和輯要 卷九  
倒懸石繼其首。或以醋灌鼻。每得囚先示以械具。皆戰慄流汗。望風自誣。

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狄仁傑等謀反。先是俊臣奏請降敕一問。卽承反者得減死。及仁傑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卽承反。是實。俊乃少寬之。仁傑令其子土寃狀。武后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未嘗褫其巾帶。寢處安甚。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繼往視之。俊臣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繼視之。俊臣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繼奏之。有樂思晦亦被殺。其男沒入司農。土變得召見。武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亦破。

但惜陛下法爲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武后意稍悟。召見仁傑。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武后曰。何謂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

武后謂侍臣曰。自周興來。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耶。姚元之對曰。自垂拱以來。坐謀反死者。率皆興等羅織。自以爲功。陛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動搖。賴天啟聖心。興等伏誅。臣以百口。爲陛下保。自今內外之臣。無復反者。武后悅。曰。嚮時宰相

皆順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  
武后時。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刻之吏。以深刻爲功。鑿  
空爭能。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摺脅籤爪。懸髮熏目。刻害  
支體。糜爛獄中。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晝夜  
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旣非木石。且抹目前苟  
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平。何苦須反。豈被告  
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耶。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  
察之。

元宗時。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  
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煨煉成獄。無能自  
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

肅宗時。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以其善  
用礮。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賈至上疏曰。陛下若以  
礮石一能。卽免誅死。諸軍技藝絕倫者。其徒實繁。恃能  
犯上。何以止之。若止舍去榮而誅其餘者。是法令不一。  
誘人觸罪也。其傷實多。詔百官議。韋見素等議以爲法  
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殺。而小人擅之。是權過人  
主也。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  
利。豈非無法乎。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願陛下守貞  
觀之法。上竟舍之。

大學衍義補遺 卷九  
臣按賈至韋見素言之諄切而肅宗不悟其後卒  
至法令廢弛士卒桀驁終唐室而不振其原未必  
不由此也

懿宗時同昌公主薨悼痛不已殺醫官韓宗邵等二十  
餘人收捕親族三百餘人繫京兆獄平章事劉瞻言脩  
短人之定分公主有疾宗邵等惟求疾愈備施方術而  
禍福難移竟成蹉跌原其情狀亦可哀矜今械繫老幼  
多人道路嗟嘆奈何以達理知命之君涉肆暴不明之  
謗願少回聖慮寬釋繫者上不悅

臣按古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善推其所爲而已

矣懿宗以一女之故而殺戮收捕至三百餘人痛  
吾女之死而人之死獨不可痛乎况生死定數何  
罪於醫劉瞻之言痛切而懿宗不悟非獨不仁蓋  
不智也

宋至和中文常博士吳及言古人除肉刑重絕人之世  
也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剿絕人理希求爵命童幼陷  
於刀鋸因而夭死者多矣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  
黃門十人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祖宗時宦官幾何  
今已過制矣夫胎卵傷而鳳凰不至宦官多而繼嗣未  
育伏望濬發德音詳爲條禁進獻宦官一切權罷擅官

童幼寘以重法。則天心必應。聖嗣必廣矣。

臣按五刑之中。官刑罪重。今世無官刑。亦無宦官。家取他人子。官以為嗣之例。凡侍掖庭者。多取軍中繫累之幼穉。免其死而生之。至仁之恩也。近有軍民自官以求進。近甸尤多。請嚴為禁制。有自官其子弟者。罪其父母。隣保知情加罰。其主使下手之人。問以死罪。被官者分送藩府。以給使令。永不許進入掖庭。如此則不禁自絕矣。是亦聖朝體天心。惜民命莫大之仁政也。

高宗時。殿中侍御史常同論私鹽刑禁太重。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姦臣之所為也。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幸而為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元氣。今天下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

臣按天生物以養人。非專為君也。君專其利。已違天意。禁且不可。况又為不稱其罪之重刑哉。後世大盜多起於鹽徒。正以鹽禁太嚴耳。

理宗朝。天下之獄。不勝其酷。監司郡守。擅制獄具。非法殘民。有棹柴斷薪為杖夾幫腦箍超棍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辦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也之刑。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禁止。終莫能勝而國

亡矣。

臣按宋至理宗地蹙民窮殘喘待斃多方以嫗乳之猶恐不足而復爲嚴刑苛法以恣傷殘宜其促國家之脈而有裔夷之禍也夫理宗方以崇尚道學爲事其時監司守令豈無講道學之流要之皆務虛名茂實政非真有居敬窮理以濟人利物爲心者也

